



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基礎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基礎課程，係指院基礎學程或校核心（通識）共同必修科目。前述科目之開課單位，得依本辦法擬定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經系級會議、院級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條 各開課單位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應由各開課單位訂定免修科目與條件、申請資格及期程、核予學分、登錄方式、認證審核方式等項目。
- 第四條 學生參加經核定認可之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所得成績對應本校基礎課程免修申請之相關規定由開課單位訂定。
- 第五條 學生參加經核定認可之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所得成績，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得於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經審核結果准予免修之科目，其學分依本校課程所列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受理免修申請之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審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